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具体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齐鲁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933.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0%；网上发行数量为1,55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3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龙生股份”，申购代码为“00262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1日（T-3日，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29.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9.0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2,681.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1,619.88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0月25日在《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1.1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2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T日，周三）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1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81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81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10月26日（T日）下午，齐鲁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27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27万股股票。

（8）2011年10月27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27万股）。

（9）2011年10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5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3）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1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552.8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所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10月18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龙生股份	指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5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齐鲁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0月21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0月26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10月19日至2011年10月21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0月21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8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81万股的9.0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933.8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81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52.8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10月18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10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10月2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10月2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10月24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0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0月26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0月27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10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0月31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429.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0月26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2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网下发行专户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1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10月26日（T日）下午5:45，齐鲁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27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10月27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27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27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81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81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28日（T+2日）刊登《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10月26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0月27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10月27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0月28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6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552.8万股“龙生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1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5,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0月2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龙生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10月26日（T日，周三，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龙生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0月26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0月27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0月27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0月28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28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0月28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31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0月27日（T+1日，周四）至2011年10月28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0月28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0月31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俞龙生
联系电话：0571-64662918
传　　真：0571-64651988
联 系 人：贾坤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　　话：0531-68889785、0531-68889786
传　　真：0531-68889787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3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0月2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27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127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27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6家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28日在《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92　　公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1-05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组建海城镁矿矿业公司总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协议于2011年10月21日签署，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组建海城镁矿矿业公司总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表达协议各方战略合作意向，为组建海城镁矿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的总体框架，项目的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实施的关键取决于采矿权的出让是否能够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采矿权出让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组建矿业公司尚没有具体的时间表，对公司今年的业绩没有影响。

5、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本次投资具体出资额尚无法确定。

6、本公司将对协议的进展情况做持续性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签署概况

2011年10月21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以下简称"海镁总厂"）、亨特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组建海城镁矿矿业公司总体框架协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

法定代表人：刘振月

注册地址：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镁砂、轻烧镁砂、镁砖。兼营：菱镁石

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是一个以生产镁质耐火材料为主导产品的大型企业，具有60多年的生产历史。该厂拥有丰富的菱镁矿资源，远景地质储量约8.3亿吨，其中MgO≥46%的菱镁石占50%。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辽宁省和鞍山市政府打造鞍山菱镁新材料千亿产业基地的总体部署，2011年10月8日经鞍山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批准，同意组建国有绝对控股的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矿业公司。

（一）组建矿业公司。矿业公司由海镁总厂作为主发起人出资控股，本公司、亨特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作为合作方参股，共同组建海城镁矿矿业有限公司。其中，海镁总厂以现有矿山生产用厂房、设备、土地、采矿权等资产作价控股51%，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占出资额的12.25%，亨特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出资额的24.5%，中国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出资额的12.25%。通过依法规范整合矿产资源，恢复矿区生态环境、妥善解决涉及职工的历史欠帐，建立可持续开发利用的鞍山地区菱镁矿深加工原材料配送中心。

（二）组建公司流程。海镁总厂作为组建矿业公司的主发起人，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操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具体流程采用：海镁总厂将国有采矿权变更为出让采矿权；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出资的厂房、设备、采矿权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经审定确认海镁总厂出资额和确认矿业公司股本总额。本公司、亨特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以国资监管部门核定的海镁总厂出资额和各自出资比例，将出资资金全部到位。海镁总厂会同本公司、亨特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办理矿业公司审批及相关注册手续。

（三）职工安置方案。各方在组建矿业公司过程中要妥善安置职工，确保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海镁总厂作为国有独资企业保持不变，其矿山开采权等资产作价出资组建矿业公司后，新组建的矿业公司相应岗位工作的全部用工采用由海镁总厂劳务派遣的形式安排，职工与海镁总厂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海镁总厂劳务派遣职工薪酬由矿业公司发放，矿业公司保证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企业及劳务派遣职工应交纳的"五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计划生育）费用，海镁总厂劳务派遣职工总体收入水平随企业效益的提高适当增加。具体劳务派遣协议，在矿业公司组建完成后，四方另行签订。

（四）募股收益用途。海镁总厂控股发起组建矿业公司，本公司、亨特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用现金入股所产生的募股收益，主要用于解决矿业公司的矿山历史剥岩欠帐、采矿区生态环境恢复、青山保护工程建设以及偿还甲方职工内欠、补缴职工社会保险等费用，使企业可持续发展，职工长期稳定。

（五）遵循总体框架原则：

《框架协议》表达协议各方战略合作意向，为组建矿业公司的总体框架，以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及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资产审计评估确认后，各方在此框架前提下就出资额、合同、章程，以及合作各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另行签订正式合同。

五、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保障原料的供应，公司在《招股说明书》（详见巨潮咨询网2010年4月12日）的"业务发展目标"章节中明确提出："为不断满足客户市场发展要求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向耐火原料镁砂、铝矾土上游产业发展，逐步建设优质铝矾土和镁砂两大原料生产基地"。鉴于以上原因和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向耐火原料镁砂、铝矾土等上游产业发展。该框架协议若能顺利实施，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今年的业绩没有影响。公司后续将做持续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框架协议的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组建海城镁矿矿业公司总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主题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3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1年9月19日 至 2011年10月2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8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1,756,943.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554.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1,756,943.84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554.91
	合计	631,826,498.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585.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4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许健先生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许健先生辞职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在此，公司对许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10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经到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王明辉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王明辉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附件：王明辉先生简历：

王明辉，男，汉族，1962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冶炼厂厂长，燃料处处长、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选举前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人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